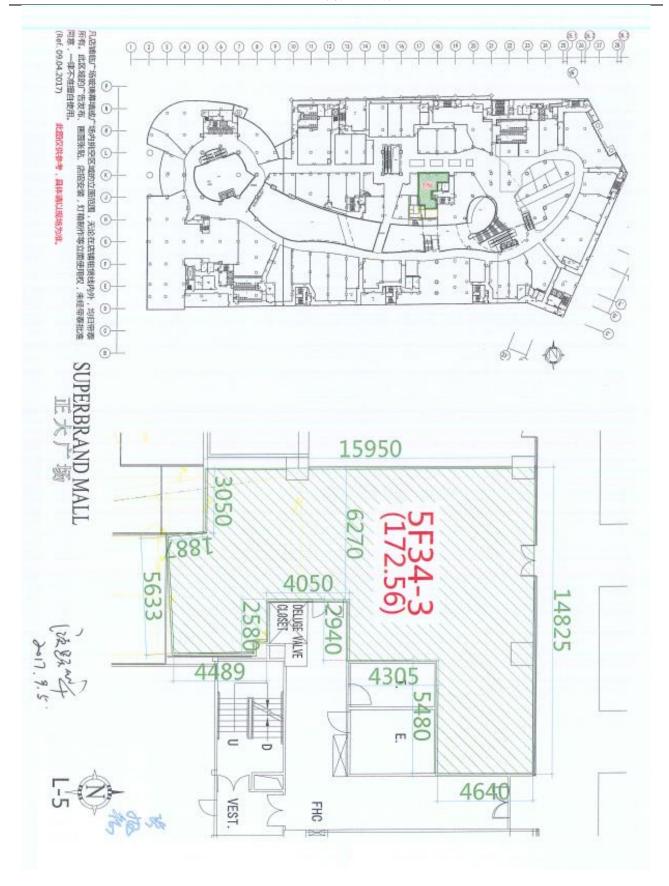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 该房屋平面图



第13页/共15页

# 5F34-3 铺位交付标准

## 出租方供应之机电设施

 1. 空間设施
 商舗状況

 1.1 风机盘管/空调箱
 无

 1.2 鲜风兼排烟管道接驳点
 有(N1)(12.4m³/h/㎡)

 1.3 冷冻水(热水如有) 回水及冷凝水之接驳点
 有(N2)(冷水管 Ø32\*4)

 1.4 恒温器及其控制网络
 无

 1.5 风机盘管之供电、出风/回风管及风口等
 无

 2. 消防设备

 2.1 喷淋头/火灾感应器(按出租方设计提供)
 有(N3、4、5)

# 3 . 电气设备

3.1	出租方之配电间内提供独立电源接驳点	有(N6)(三相 250A)
3.2	从配电间至承租方边缘之金属线槽	有
3.3	从配电间至承租方之电源线、总开关连铁箱	有
3.4	照明设备及线路网络等	无
3.5	独立电表	有
3.6	公共广播	有 ( N7 )

#### 4. 电话系统

4.1	线源(从弱电间至承租方商铺平顶内)	有(N8)
4.2	面板	无
4.3	插头	无
4.4	电话机	无

# 出租方供应之建筑设施

一切以现状为准。

### 注释:

- N1、 鲜风/排烟管接驳点接至承租范围边缘内。
- N2、 冷冻水(热水如有)和冷凝水的接驳点接至承租范围边缘内,往后之管道网络(设计要事先得到出租方批准),概由承租方负担。

- N3、 根据现行一次装修消防规范提供标准配置。 任何承租方之后加间隔而导致增减或更改已有之喷淋头和烟感,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 承租方安装之通透天花用料必须为 A 级阻燃物料,而通透天花空间内之一切装置,例如: 电线、管道、保温材料等亦必须为阻燃物料。
- N4、 喷淋头及火灾感应器之安排, 概依现状为准。
- N5、 火灾感应器从顶板至吊顶采用软管相连接,实际长度按建施图吊顶标高为依据或假设标高。
- N6、 预留之供电量(单相)能满足一般要求(100 m²以下40A,100 m²~200 m²60A,200 m²~300 m²100A,300 m²以上以每100 m²增加30A)。有特别要求者,出租方将作个别考虑及审批。若技术上可行,承租方须负担一切费用,包括独立电源线及其附属配件等。
- N7、 扬声器为消防专用设备,将不提供背景音乐功能,任何承租方由于后加间隔,而导致增减或更改已有之扬声器,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同时必须征得出租方批准。
- N8、 电话线源数量为(100m<sup>2</sup>以下1条,每100m<sup>2</sup>增加1条,封顶为4条)。有特别要求者,出租方将可作个别审批及按有关规定收费,申请开通电话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。

#### 备注:

- 1) 由于设计上的需要,部份公用设备所用的水管、风管、电线等可能安装在租赁范围内,即使此等设备未必尽属供应租赁范围所用,唯承租方不可以上述原因为由,要求更改出租面积或租金及管理费用。
- 2) 租赁范围内,承租方若要修改电器、空调、消防及给水排水等设施时,必须得到出租方同意及批准,影响到公共设施和系统之施工,出租方有权指定分包商负责施工,唯所有费用,概由承租方负责。若有关方案须经设计单位或政府部门审批的,如有费用发生,概由承租方负责。出租方不保证方案获准。
- 3) 空调设计,概依一般零售式商铺之要求制定,遇有特殊要求者,须由出租方审批,由此引起之费用,概由承租方负担。
- 4) 在租赁范围的设施设备(房屋结构除外)即使由出租方提供,但维护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